

四川政報

•○○○•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强重要生产资料管理 和整顿流通秩序的通知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川办发〔1989〕95号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要生产资料管理和整顿流通秩序的通知》(川府发

〔1989〕56号，以下简称56号文件）下发后，根据各地的反映和省政府检查组对六市八县贯彻情况的检查来看，绝大多数市、州、县政府，地区行政公署和有关部门是重视的，及时进行了研究，提出了贯彻意见，开展了经营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但由于客观上受动乱的干扰和主观上的一些原因，造成工作进展不平衡，进度不够快。主要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工作抓得不够紧，认识不够明确。为切实保证56号文件贯彻落实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、统一认识。贯彻执行56号文件，是我省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方针的重要措施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学习56号文件，加深理解，统一认识，把这项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研究，切实加强领导和督促，要由主管领导同志负责，做出具体部署，保证56号文件的贯彻落实。当前，贯彻56号文件的重点，是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经营渠道的管理和清理整顿经营单位。

二、保证清理整顿质量，加快工作进度。各地要认真按56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前段时间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，工作进展较慢的，要制定相应措施，加快步伐；工作还未开展的，必须立即作出部署，提出贯彻意见，按照56号文件规定开展工作。为了保证清理整顿工作的质量，省政府决定全省清理整顿经营单位工作的完成时间推迟到八月底。各市、州人民政府，各地区行政公署要在九月初就整个清理整顿工作情况，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。

三、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，严格按程序办事，切实搞好清理整顿工作。各地贯彻56号文件，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，由计委（计经委）牵头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物资、商业、供销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。各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严格按照56号文件规定的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切实负责，不得互相推诿，也不得各行其是。对重要生产资料经营单位的清理整顿，要严格按照5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，进行重新审查和核准登记。要防止走过场、简单化，凡不符合规定的，要抓紧补课。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。

四、严格执行56号文件规定，不得擅自开政策口子。各地、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，要严格按规定进行清理整顿工作，不得擅自作出与56号文件相违背的决定，特别是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单位和经营范围。已作出的要纠正过来。各地在清理整顿中，要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先易后难的办法开展工作。确属特殊情况，需要开口子的，应按56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报省审查批准。